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16: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管理，修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治理主体权责事项决策依据，提高锐科激光经营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结合锐科激光经营管理实际，制定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